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国家赔偿纠纷 案例与实务

万克夫 李娜◎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国家赔偿纠纷 案例与实务

万克夫 李娜◎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九章,涵盖国家赔偿法概论、行政赔偿范围、行为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行政赔偿程序、刑事赔偿、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司法赔偿程序等。全书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探讨国家赔偿实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全面且又细致地阐释了我国国家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书所选案例比较新颖,并且注重紧扣国家赔偿实务,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深入浅出地作出解读。本书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也有相当的前瞻性。它既可以作为处理国家赔偿纠纷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政府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广大公民、法人、社会组织乃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了解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启蒙读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纠纷案例与实务/万克夫,李娜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4686-6

I. ①国… II. ①万… ②李… III. ①国家赔偿法—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4705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闫一平

封面设计:牟兵营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25 字 数:278千字

版 次:2016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71478-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 言

国家赔偿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最早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国家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立法体例、立法原则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从世界范围来看,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国家赔偿的观念,并将其作为本国的重要法律制度之一。时至今日,国家赔偿制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保障人权、监督国家公权力是否依法行使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其发展备受各界关注。基于社会经济发展与民主政治进步的时代潮流,国家赔偿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呈现国家赔偿制度法典化、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多元化、国家赔偿主体范围扩大化、国家赔偿标准科学化、国家赔偿类型多样化、国家赔偿程序专门化等总体趋势。

在古代,中国不存在国家赔偿制度。中华民国时期,在某些法律法规中规定了国家赔偿的内容,只是囿于时代及阶级的局限,国家赔偿制度并未在我国真正实施。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开始了创制中国社会主义国家赔偿法的伟大历程。1989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对于建立我国国家赔偿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用专章规定了行政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标志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在立法上已经初具规模。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统一的、专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该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国家赔偿制度正式且全面建立。新近对《国家赔偿法》的修改,推动了有关实体规定及程序安排的科学化、合理化,彰显了人本主义的价值理念以及国法便民的精神,促使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能够发挥更实际、更有效的作用。

本书共分九章,涵盖国家赔偿法概论、行政赔偿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行政赔偿程序、刑事赔偿、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司法赔偿程序等。全书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探讨国家赔偿实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全面且又细致地阐释了我国国家赔偿的相关法律



规定。

本书由万克夫、李娜编著，王媿、唐玉环、唐红、张鸿斐、李飞磊、李浩好、李苗、李艳艳、廖亚娟、刘祥山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所选案例比较新颖，并且注重紧扣国家赔偿实务，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深入浅出地作出解读。本书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也有相当的前瞻性。它既可以作为处理国家赔偿纠纷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政府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广大公民、法人、社会组织乃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了解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启蒙读本。

编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概论	1
1. 赵××诉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3
2. ×县货物运输公司诉×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赔偿案	6
3. 祁县××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8
4. 司××诉孟津县送庄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11
5. 马××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行政赔偿案	13
6. 霍××等诉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不服行政补偿案	16
7. 西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错误 执行国家赔偿案	18
第二章 行政赔偿范围	21
1. 邱××诉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22
2. 王×生诉信丰县正平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24
3. 曾××、戴××诉临高县经济贸易交通局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赔偿 争议案	28
4. 上海××电器开关厂诉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要求确认侵占行为违法并 要求行政赔偿案	31
5. 尹××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33
6. 李××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确认暴力执法行为及行政 赔偿纠纷上诉案	36
第三章 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39
1. 赵××诉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确认行政强制执行行为违法并 要求国家赔偿纠纷上诉案	41



2. 黄×安等与郴州市公安局苏仙分局行政赔偿纠纷再审案	43
3. 青岛×××广告有限公司诉青岛市公路管理局等强制措施以及要求行政赔偿案	47
4. 上诉人张××诉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城建行政强制并提起行政赔偿案	50
5. 赵××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行政赔偿案	53
6. 郝×不服工商行政处罚要求行政赔偿案	56
第四章 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59
1.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与蔡××行政赔偿上诉案	61
2. 王×好诉伊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65
3. 陈××诉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局(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上诉案	67
4.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诉李×芹确认及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71
5. 吴××诉周口市公安局第二分局行政赔偿决定及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74
6.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等诉沈阳市××饺子馆房屋拆迁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77
7.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诉禄××等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81
8. 上海××实业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85
第五章 行政赔偿程序	89
1. 杨×诉北京市×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赔偿纠纷案	92
2. 朱××不服县公安局强制措施要求行政赔偿案	95
3. 李×铮、李×绪诉盱眙县盱城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96
4. 乙银行×分行申请×市房地产管理局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98
5. 汤×友家属诉荣昌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100
6. 张×诉×市工商局违法查封致追偿黄×赔偿案	103
7. 陈甲等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105
第六章 刑事赔偿	108
1. 温××诉瑞金市公安局错误拘留国家赔偿案	110
2. 赵××诉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114

3. 程×洪诉辽宁省丹东市公安局刑讯逼供致死国家赔偿案	116
4. 张×、张××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无罪赔偿案	118
5. 湘潭××环保工贸有限公司诉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刑事错误扣押 财产国家赔偿案	120
6. 佟××诉锦州市检察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案	124
7. 孙×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案	127
8. 王××诉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错捕刑事赔偿案	130
9. 裴×申请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134
10. 张×申请湖南省郴州监狱监管不力国家赔偿案	136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138
1. 林×诉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错误司法拘留国家赔偿案	138
2. 姚×诉人民法院错误强制执行法律文书造成损失赔偿案	141
3. 孙×、刘××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	143
4. 刘××申请确认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错误执行案	145
5. 苏××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保全国家赔偿案	147
6. 甘肃省酒泉市×啤酒花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违法保全赔偿案	149
第八章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152
1. 万××申请海宁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纠纷案	153
2. 熊×娟、熊×银诉重庆市永川监狱国家赔偿案	156
3. 程××诉华县公安局国家赔偿案	158
4. 孟××诉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错捕错判刑事赔偿案	160
5. 张××诉河南省豫中监狱虐待致伤赔偿案	163
第九章 司法赔偿程序	165
1. 张×诉南安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167
2. 朱×蔚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无罪逮捕国家赔偿案	169
3. 沈×请求×市×区公安局国家赔偿案	173
4. 李×忠诉新疆石河子市公安局错误刑事拘留及财产被违法扣押刑事 赔偿案	175



5. 麦×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错捕错判国家赔偿案	178
6. 匡××诉江苏省镇江市法院、镇江市检察院错捕错判国家赔偿案	184
7. 董××申请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案	189
8. 唐××诉浏阳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192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5
附件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0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5
附件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3
附件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5
附件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30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概论

国家赔偿即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对受害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国家赔偿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最早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至今只有150多年历史。西方国家的国家赔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从否定至相对肯定,再到最后全面肯定的3个阶段。时代发展至今,从世界范围来看,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呈现国家赔偿制度法典化、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多元化、国家赔偿类型多样化、赔偿主体范围扩大化、国家赔偿标准科学化、国家赔偿程序专门化等趋势。而在我国,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重申了1954年宪法规定的国家赔偿原则。1989年4月通过的《行政诉讼法》用专章规定了行政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涉及行政赔偿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赔偿经费等,标志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在立法上已具雏形。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国家赔偿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昭示我国国家赔偿制度正式且全面的建立。

国家赔偿责任已从传统的民事责任中分离出来,现已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国家责任。国家赔偿责任的着眼点是对国家机关违法行为的补救,与公共利益关联密切,在性质上有别于民事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责任。而且,国家赔偿责任不是代位责任,不是国家代公务员承担责任,而是自己的责任。毕竟公务员的职务行为是国家行为,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是行政关系,只要损害发生在国家权力运作过程中,由违法行为引起,国家都应负赔偿责任。



关于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世界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原则有4种,即过错归责原则、过错加违法归责原则、无过错归责(危险责任归责)原则以及违法归责原则。各国根据本国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如法国采用以公务过错为主、无过错责任为辅的归责原则体系;英、美、日等国采用过错原则为归责原则,但近年来无过错原则的适用渐次增多;瑞士、奥地利等国则采用违法归责原则。原《国家赔偿法》采用了违法归责原则,这与法治原则、依法行政原则相一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相协调,简单、明了,可操作性强。违法归责原则既避免了过错原则对主观方面认定的困难,便利受害人及时获得国家赔偿,又排除了对合法作为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可能性,有效区隔了国家赔偿责任与国家补偿责任。

我国国家赔偿采用的主要是违法归责原则,此外也有违法归责原则例外规定,如对司法活动中的错捕实行无过错归责。对于我国违法归责原则中的违“法”,应从广义解释。这里所言的“法”,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还包括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乃至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2010年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将第二条第一款的内容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与修订前的条文相比,该条文去掉了“违法行使职权”的“违法”二字,不再以行政行为的违法性作为获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条件,意味着即便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并不违法,但行为有过错或在结果上已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仍然需要承担责任。这有利于处理事实行为和刑事司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因此从条文看,新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确立了违法归责原则与结果归责原则相并列的归责体系,即法定赔偿的原则。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所应具备的前提条件。国家赔偿责任构成要件除了以归责原则为核心指导外,还包括主体要件、行为要件、结果要件、因果关系要件等。在违法归责原则下,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侵权行为主体、执行职务的行为违法、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只有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在法律授权或接受国家机关委托的情况下,才能成为侵权行为主体。对于执行职务行为的认定,应采取实质标准。上述的“损害事实”,确切地讲应是“法定损害事实”。上述的“因果关系”,是指国家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般是指直接因果关系。

在我国,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而无立法赔偿。行政补偿属于国家

补偿,不属于国家赔偿。

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予以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赔偿中的侵权行为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请求人是其合法权益受到侵权行为损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赔偿是对行政过程中的国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在行政赔偿中,致害的行政机关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但行政赔偿的最终责任主体是国家。行政赔偿虽是由民事赔偿发展而来,但在赔偿主体、赔偿发生的基础、赔偿的归责原则、赔偿程序、赔偿范围、赔偿方式等方面均有所区别。

行政补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因其合法行为给行政相对人造成的特别损失,国家予以补偿的责任。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虽然都是对在国家行政权力运作过程中受特别损害的相对人的补救,但两者在发生的基础、性质、发生的时间、补救的范围等方面都明显不同。我国的行政补偿制度尚未法典化和体系化,其法律依据目前还是相当分散和凌乱。

司法赔偿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予以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同属于国家赔偿的组成部分,在责任主体、赔偿的损害范围、赔偿的计算标准等方面是一致的,但在侵权行为主体、发生的基础、归责原则、追偿条件尤其是赔偿程序等方面是不同的。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适用完全不同的程序。行政赔偿最终可以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而司法赔偿则是通过非诉讼途径进行的。

1. 赵××诉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并要求行政赔偿案^① (国家赔偿及归责原则)

上诉人(原审原告): 赵××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案情介绍

上诉人赵××在登封市大冶镇朝阳沟村租用村民土地开设货场,用于存放货物,该货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属违法占地。2012年,被上诉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为建设生态廊道工程,需将道路两侧50米内

^①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行终字第244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建筑物予以拆除,赵××所建货场及货物均在此范围之内。被上诉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委托朝阳沟村委会开展拆除工作。在告知赵××拆除货场并转移货物通知后,赵××不予拆除,朝阳沟村委会于2012年2月13日向上诉人发送书面通知,限其3日内拆除货场并将货物转移,赵××在3日内未拆除货场也未转移货物。朝阳沟村委会研究后将上诉人货场内货物向南转移20米,货物转移后不同货物堆放距离较近,其中两堆相连处有货物混合现象。赵××认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拆除行为违法,在货物转移过程中将不同货物堆放一起,造成其经济损失,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拆除货场行为违法,并要求被上诉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91.8万元及间接经济损失每年10万元。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利用乡村集体土地,应当符合本区域内土地总体规划,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赵××租用本村集体土地,开办货场堆放矿砂,并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属于违法占地,地上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被告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对其规划区域内的违法建筑,应当依照该条规定首先责令原告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拆除。本案中,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将行政强制执行权委托给无执法权的村委会实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在执法过程中也没有履行公告的法定程序,行政行为违法。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违法行使行政职权造成相对人财产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原告虽违法占地并违法建造建筑物,但在其建筑内的合法财产应当受到保护,被告在执法活动中对原告合法财产造成了一定损害,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原告认为被告违法行为造成其财产损失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损失的合法有效的证据。本案中,原告赵××提供的价格评估书系由原告自己陈述货物数量、矿物质量等数据,由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原告单方陈述的货物的总价格,该评估结果得出的价格数额并非因被告违法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作为赔偿依据。经现场勘察发现,被告在转移原告货物后,在两堆货物相连处有货物混合,致使原告产生经济损失,被告对此损失应当赔偿。因原告未能针对损失情况提供有效证据,一审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酌情判令赔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的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判决:①确认被告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拆除原告赵××货场的行为违法;②被告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原告赵××经济损失 20 000 元；③驳回原告赵××的其他诉讼请求。

赵××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分析

国家赔偿是国家作为赔偿主体，给予受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遭受的侵权损害的赔偿。通俗地讲，就是国家对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国家赔偿是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为导致侵权时所创设的一种救济制度，其出发点在于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错误侵权行为的纠正。因此《国家赔偿法》第一条明确了国家赔偿法的立法目的：①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②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即落实宪法的人权保障，并规范公权力的运行，更好地服务民众。

2010 年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将第二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规定了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并高度概括了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与修订前的条文相比，该条文去掉了“违法行使职权”的“违法”二字，不再以行政行为的违法性作为获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条件，意味着即便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并不违法，但行为有过错或在结果上已经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损害的，国家还是需要承担责任。这将有利于处理事实行为和刑事司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①因此从条文看，新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确立了违法归责原则与结果归责原则相并列的归责体系，即法定赔偿的原则。

本案是一个很典型的国家赔偿案件。虽然原告最后获得的赔偿金额相较起诉时要求的要少，但其积极意义在于国家对自己的错误承担了责任。在本案中，上诉人赵××租用本村集体土地开办货场堆放矿砂，未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属于违法占地，地上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被上诉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对上诉人违法建筑货场可以首先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如上诉人逾期不改正时，才可以强制拆除。从本案情况看，被上诉人的不当之处在于，在实际操作中行政强制执行委托给无执法权的村委会实施，在执法过程中也没有履行公告的法定程

^① 马怀德. 国家赔偿制度的一次重要变革[J]. 法学杂志, 2010(8): 1-3.



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其次,虽然本案上诉人违法占地开办货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规定其建筑内的合法财产应当受到保护。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在转移赵××货物后,导致两种货物相连处有货物混合,给赵××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是不容争辩的事实。综上,即使本案中上诉人有违法占地建筑货场的行为,但对于被上诉人违法行为给上诉人合法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被上诉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赔偿。

2. ×县货物运输公司诉×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赔偿案^①

(构成要件——主体适格)

原告:×县货物运输公司

被告:×市公路管理局



案情介绍

1997年10月17日,×县货物运输公司以滥收过路费为由,向×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判令该市公路管理局返还收取的过路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该运输公司诉称,该公司运输货物车辆必经的××公路,由于维护路面而临时禁止通行。该公司车辆绕行经过×村附近的公路时,被收取了过路费。该公司认为该公路不属于收费公路,要求市公路管理局返还该公司于1991年5月至今被收取的过路费2560元,赔偿其直接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市公路管理局辩称,在县货运公司绕行的路上,该局从未收费并未授权当地政府或者其他组织收取过路费,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县货物运输公司的赔偿请求。

区法院审查认定,×县货物运输公司的车辆尽管多次被收取过路费,但是,×市公路管理局在该公路路段上确实从未向过往车辆收取或者授权收取过路费;该货物运输公司被收取的过路费,系×村村民张×趁维护附近公路之际,未经公路管理部门和当地村委会同意,私自串联本村村民李××等人,以市公路管理局名义擅自设卡向过往车辆收取过路费。区法院认为,鉴于该村村民张×等人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也不是国家公路管理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所以,本案不属于行政赔偿案件。1991年10月25日区法院作行政赔偿裁定书,裁定对该县货物运输公司的行政赔偿请求不予受理。

^① 吕岩峰,黄新力,张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条文精义与案例解析[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5.



案例分析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国家赔偿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国家赔偿成立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也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条件。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若要认定某一职务行为构成国家赔偿责任,那么职务行为必须同时具备国家侵权主体、国家侵权行为、侵权损害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4个构成要件。国家侵权的主体主要包括两大类:①公务组织,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等;②公务人员,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公务的个人等。只有在侵权主体是《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时,才能满足国家赔偿责任的要件。

在本案中,实施收取过路费行为的是×村村民张×等人,并不是本案被告×市公路管理局或者其他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村民张×等人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也不是国家公路管理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能成为国家赔偿责任的主体,因此自然也不能构成国家赔偿责任。故本案中×市×区人民法院对市运输公司行政赔偿请求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是正确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现实生活中除了国家机关和其工作人员行使职务行为外,还有可能出现自愿协助公务的情形,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作明确的委托公务的意思表示,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于协助行政机关的动机,径自在特定事务中帮助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工作。目前《国家赔偿法》对于自愿协助公务的个人或组织造成他人损害的,国家是否应承担责任并未作相应规定。这种情况一般可以借鉴民法理论中的“无因管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原理上,自愿协助者的行为应认为是无因管理人的侵权,管理人应对受害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②若自愿协助者已经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仍然导致损害的,国家机关应承认该无权代理行为,使其法律效果归属国家,而免除自愿者的侵权债务,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若国家机关不予承认,自愿协助者可以无因管理为由,请求国家代偿损害赔偿的债务;③自愿协助者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协助公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损害发生的,国家机关可以不予承认,自愿协助者也不得请求国家清偿其应负担的赔偿。^①

^① 沈岢. 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26-127.



3. 祁县××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①

(构成要件——侵害合法权益)

原告：祁县××纤维厂

被告：祁县人民政府



案情介绍

原告祁县××纤维厂于2003年8月经祁县发展计划局祁计字(2003)90号文件批准成立,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产品为二硫化碳及化工产品,总投资198万元。该批文要求原告收文后速办理土地、城建、环保、工商、税务、地震等手续。之后原告请专家设计并购买生产设备,同年11月投产,12月24日被告祁县人民政府以原告企业无任何环保手续为由对其进行行政处罚3000元。为此原告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2003年12月12日办理)、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合格证、产品质量技术检验报告等手续。2005年8月被告公布“祁县挂牌督办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共313家企业,通知原告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同年11月晋中市环保监察大队以原告无任何审批手续对原告罚款10000元,并要求其立即完善环保手续。2006年4月11日被告在执法检查中,认定原告企业是挂牌督办违法企业,原告向被告缴纳环境监测费3000元并申请办理环保有关手续未果。2007年5月25日祁县人民政府下发祁政发(2007)20号文件,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决定淘汰原告企业,下令于2007年5月27日关闭祁县××纤维厂。同年6月8日原告企业在生产中,被告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原告的企业采取了断电、停水、查封措施,强制原告停止生产。此后,原告对被告的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晋中中法行初字第8号行政判决,确认被告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祁县人民政府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2009年3月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予撤诉。为此原告向被告提出赔偿请求,被告于2009年4月23日以祁行赔决字(2009)1号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驳回原告的行政赔偿申请。原告因对此不服,于是向山西省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原告祁县××纤维厂于2009年6月向被告祁县人民法院提出对其损失鉴定的申请,祁县人民法院委托山西泰元司法鉴定所对其损失进行鉴定,鉴定

^①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载“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法定引证码]CLI.C.351183.

结论为原告各项损失(包括机器设备全部报废损失、利息损失、工资损失、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损失、预期利润损失)共计7 909 137.91元。庭审中原告认为被告的行政行为与原告的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原告虽账目流失但损失存在,山西泰元司法鉴定所对原告损失所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包括补充意见),比较符合客观真实,原告表示接受。被告认为,原告申请鉴定时未能提供原始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目,原告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后经查明,原告祁县××纤维厂投产后至诉讼之日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占地合法手续。祁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晋中中法行初字第8号行政判决书确认被告祁县人民政府以环境污染严重,治理无望,整体淘汰关闭取缔原告祁县××纤维厂企业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予以撤销,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国家赔偿法》(1994年)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案中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要求原告企业整体关闭,采取了断电、停水、查封措施,相关设备均是原告自行查处并处理,未直接对原告企业的财产造成损坏,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针对的是生产经营权和收益权。原告祁县××纤维厂于2003年8月成立后,在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合法用地批准手续、环保评价手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便投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原告企业主要生产二硫化碳,该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国企业的设立和经营,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而原告企业在未办理相关证照的情况下强行投入生产,与法有悖,因而原告没有取得生产经营权,故对原告主张的生产经营收益依法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即原告主张的损害非合法权益损害,不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的保护范围,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祁县人民政府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原告所述其早已向各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各项手续,只因被告给各相关部门下发了原告企业实行关停的通知,才致原告至今未能领到各项手续的意见,法院认为原告应当及时通过正当途径解决,而不能以此为理由先行生产。对此,祁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0日判决驳回



原告××纤维厂要求被告祁县人民政府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祁县××纤维厂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并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分析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有两个:①一审的争议焦点为被告祁县人民政府对于原告祁县××纤维厂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原告是否必然获得国家赔偿;②二审的争议焦点则是上诉人祁县××纤维厂是否存在合法利益遭到侵害。

在本案中,被告祁县人民政府以环境污染严重,治理无望,整体淘汰关闭取缔原告祁县××纤维厂的具体行政行为已被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晋中中法行初字第8号行政判决书确认违法并予以撤销,对此双方均无异议。但是否由于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这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就必定会导致原告获得国家赔偿这一结果?由于本案两次审判判决之日均在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施行之前,故案例中均适用1994年《国家赔偿法》。修订前的《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该条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的几个构成要件:首先须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其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得出获得国家赔偿的一个必要前提是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换言之,如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到的损害并非合法权益,而是不法利益,即使该具体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国家也不承担赔偿责任。即使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去除了“违法”二字,但仍然坚持了非法权益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原则。因此,在本案中,即使被告祁县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原告祁县××纤维厂也不一定就此得以获得国家赔偿。

有损害才有赔偿,是国家赔偿责任成立的重要原则。即使被上诉人祁县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并撤销,但并不能据此认定上诉人行为和利益的合法性。应该在厘清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的基础上,才能探讨是否可以请求国家赔偿。本案二审法院主要对上诉人祁县××纤维厂的行为及受损利益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本案上诉人祁县××纤维厂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材料,而该厂生产的产品却为二硫化碳。二硫化碳是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

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首先,上诉人祁县××纤维厂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以生产化学纤维材料为名,实际强行投入生产危险化学品二硫化碳,其行为本身已违反国家禁止性法规;其次,上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受损并要求赔偿的生产设备为生产二硫化碳设备。基于原告并未取得生产经营权,故原告主张的二硫化碳的生产经营收益不是合法收益,依法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因非法利益遭受被告违法行为侵害而要求国家赔偿,法院驳回其请求,显示了法官对国家赔偿条件的正确理解:国家只对当事人遭受其违法行为侵害的合法权益予以赔偿;非法利益不受法律保护,不会导致国家赔偿的适用。

4. 司××诉孟津县送庄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①

(构成要件——侵害合法权益)

原告:司××

被告:孟津县送庄镇人民政府

案情介绍

原告司××利用送庄镇裴坡村6组的土地开办砖厂。2002年9月9日,孟津县国土资源局对司××作出孟土规(2002)150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认为司××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取土制砖,决定予以处罚:①停止非法取土行为,恢复土地原貌;②罚款2万元。2003年9月27日,送庄镇人民政府派人前去强行拆除砖厂,在砖厂停工拆除部分设施后,2004年2月27日,原告司××和被告送庄镇人民政府(受裴坡村6组的委托)双方达成了砖厂拆迁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是:①送庄镇人民政府(受裴坡村6组的委托)付给司××补偿款8万元(含拆迁费、还耕押金、农户吃土租金、砖坯损失等一切费用),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天内付清;②砖厂简易房听候通知随时搬迁,若限期内不能搬迁完毕,影响工程进行,将依法强行拆除,后果自负;③砖厂火嘴火帽两天内应如数退还裴坡村6组,若不能退还,可以从补偿费中扣除5000元支付裴坡村6组。原告司××在2004年3月6日领走补偿款8万元。2004年6月22日砖厂被全部拆除。原告司××认为在没有达成拆迁补偿协议之前,被告送庄镇人民政府就实施了拆除行为,认为该行为违法,故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孟津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孟行初字第20号行政判决,已确认被告送庄镇人

^① 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2005)孟行初字第2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民政府的拆除行为违法。

原告诉称,被告孟津县送庄镇人民政府的违法行为给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责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402 770 元。

被告辩称,原告司××的砖厂被拆除已经获得 8 万元的合法补偿,现在要求我方赔偿经济损失 402 770 元,没有合法依据,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司××的诉讼请求。

孟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送庄镇人民政府不是法律授权的强制拆除的执行机关,不具备实施拆除行政行为所具有的强制性权利,被告实施的拆除行为超越了法定的职权,因而,被告送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拆除行政行为违法(该事实已经被孟津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孟行初字第 20 号行政判决确认)。但是,原告司××经营的砖厂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取土制砖。2002 年 9 月 9 日,孟津县国土资源局与城市规划局对司××作出孟土规(2002)150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原告司××经营的砖厂停止非法取土行为,恢复土地原貌。原告司××没有采取措施履行停止非法取土行为、恢复土地原貌的义务,继续经营,其经营行为已经构成非法经营。原告司××的砖厂被拆除已经获得了 8 万元的合法补偿,被告送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拆除行为虽然违法,但是原告司××非法经营所产生的非法利益也不为法律所保护。故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分析

这是一起由于人民政府违法实施拆除行为而引起的行政赔偿案件。首先,就引起赔偿的前提看,被告送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拆除行为超越了法定的职权,已经被一审法院确认违法。本案的关键问题在于,当被告行政行为已被确认违法时,原告司××是否必然能获得国家赔偿。

由于本案的发生时间和审判判决之日均早于 2010 年,故本案适用的是 1994 年国家赔偿法。1994 年《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该条明确了能够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条件除了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存在因果关系也是获得国家赔偿的重要构成要件。本案中被告送庄镇人民政府的强制拆除行为违法是毋庸置疑的,但原告受到损害的利益是否合法还有待商榷。

结合案件的真实情况来看,本案原告司××经营的砖厂并没有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且在孟津县国土资源与城市规划局对其作出了停止非法取土行为、恢复土地原貌和罚款2万元的处罚后,原告拒不停止非法取土行为,继续非法经营。由此可见,原告因被告强制拆除行为遭受的损害,是其非法牟取的利益,而并非法律所保护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尚未对原告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或者原告的请求没有事实根据或法律根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赔偿请求。据此,国家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如果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就应当对其进行国家赔偿;但如果并没有对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只是侵害了其非法利益,则不需要进行国家赔偿。因此在本案中,虽然不具有强制拆除权限的乡镇人民政府针对公民非法取土制砖的行为,对其所有的砖厂进行强制拆除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由于该公民因拆除而遭受的损失属于非法利益损失,故对此不需要进行国家赔偿。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正当利益受到侵害均会引起国家赔偿。例如,住在公园附近的小区业主,有欣赏小区旁边公园美丽风景的权益,这种权益显然是业主们的正当利益。假如因城市规划局进行城市建设的行为使公园的环境遭到了破坏,业主欣赏周边美景的利益也必然受到损害。然而法律并不要求国家为此种利益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是所有正当利益受损均能引起国家赔偿,即并非所有正当利益都是国家赔偿法上的合法权益。对此《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对国家赔偿的合法权益作出了严格规定。因此凡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应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即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正当权益受到了损害,也无权申请国家赔偿。

5. 马××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行政赔偿案^①

(构成要件——因果关系)

上诉人(原审原告): 马××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案情介绍

1990年7月15日,被告将涉案房产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住宅区×房(现名为布心花园×房)登记在案外人丁××名下,房产代用证号是0030447。2004年原告向罗湖区

^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行终字第90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 0030447 号房产代用证。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行初字第 8 号行政判决书,以丁××没有在《深圳市房地产转让登记申请书》上签名为由,认定被告将涉案房产权登记在丁××名下的程序违法,判决撤销涉案房产的产权登记。2005 年原告又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将涉案房产权登记在原告名下。2006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中法行终字第 45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将涉案房产权登记在原告名下。2007 年 3 月 7 日,被告向原告核发了深房地字第 2000356483 号房地产权证。原告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向被告提出赔偿申请,要求赔偿房屋经济损失,主要是租金及银行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 661 012 元。被告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关于驳回马××国家赔偿申请的决定》,以原告的赔偿请求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赔偿申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家赔偿法》(1994 年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根据该规定,只有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且该违法行使职权行为与受害人受到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受害人方可依法取得国家赔偿。本案被告于 1990 年 7 月 15 日将涉案房产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住宅区×房登记在案外人丁××名下的行政行为程序违法,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但该违法行政行为与原告称其受到的房屋经济损失没有因果关系。原告称其因房屋被案外人长期非法占有受到损害,但该损害并不是被告的登记行为所致。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其在房产登记中的过错给原告造成房屋经济损失的请求,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依法应予驳回。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马××要求判令被告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赔偿,因其在房产登记中的过错给原告造成的房屋经济损失人民币 679 383.3 元的赔偿请求。

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上诉人诉称:①《物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本案所涉及的损害赔偿,系固定资产即物权的损害赔偿,因此符合我国关于物权损害赔偿的专门法律规定;②涉案房产的付款购房人并非案外人丁××;③被上诉人将涉案房产错误地登记在丁××名下,其做法不但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侵犯了丁××的合法权益;因此,被上诉人应该受到法律惩处,承担涉案房产受到损害的赔偿责任;④被上诉人的错误登记行为与造成本人房屋利益的损害有着直接因果关系。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并判令被上诉人依法赔偿

因其在房产登记中的过错给上诉人造成的房屋经济损失人民币 679 383.3 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一审查明的事实并认为,根据《国家赔偿法》(1994 年版)第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受害人方取得国家赔偿,应当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与受害人受到的损害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为前提,两者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不予赔偿。本案中,被上诉人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将涉案房产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住宅区×房登记在案外人丁××名下,并颁发房产权利证书,该行为是根据当事人申请而作出的行政行为,并非被上诉人主动作出。而且,涉案房产为他人占有使用,被上诉人仅是作为登记机关,未进行任何处分。但上诉人所提出的房屋经济损失赔偿请求,是指涉案房产为他人占有而产生的租金损失,属于预期收益,可见,被上诉人登记行为错误与上诉人提出的租金及利息损失之间没有直接关联,两者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赔偿租金及利息损失,缺乏法律依据,该请求应当予以驳回。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分析

本案中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①何谓预期利益,涉案房产为他人占有而产生的租金及银行利息损失是否属于预期利益,法律对此种损失是否进行保护;②被告错误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原告提出的租金及利息损失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能否引起国家赔偿。

预期利益指缔约时可以预见到的履行利益,又称可得利益或间接损失。民法上的预期利益是指,指权利人(即财产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以其所有的或者由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为前提和基础,通过一定的行为(主要表现为生产经营行为)预期实现和取得的财产增值利益。这种财产利益具有未来性、延伸性和可得性的特征。一方面,它需以一定的现存财产为依托;另一方面,它又是现有财产的扩展和增大。预期利益的损失有两种情况:①因违约而造成受害人预期利益损失;②损害他人财产权行为造成受害人预期利益损失。在立法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对因违约造成受害人预期利益损失的赔偿问题作了较明确的规定,要给予一定补偿;而对于损害他人财产权行为所造成的受害人预期利益损失的赔偿问题无明确规定。在本案中,原告房产被他人占有而产生的租金及利息损失属于后者。这种损失尚未直接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对此种权益进行保护,则对加害人过于苛刻,受害人可能会因此获得不当得利,因此我国法律对因损害他人财产权行为所造成的受害人预期利益损失,通常采取不予保护。

根据《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具有侵权行为主体、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和侵权行为与



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4 个构成要件。当且仅当以上 4 个要件均具备时,国家才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其行政行为确实存在违法性,但仅是作为登记机关,对涉案房产未进行任何处分。原告房屋是被案外人长期非法占有,且原告所主张的因被告的违法行为所导致的利益损益在上文已提到,是预期利益损失,是一种未来的、可能发生的损害,不具有现实性。因此被告登记行为错误与原告提出的租金及利息损失之间没有必然、内在、本质的联系,两者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本案中对于原告提出的租金及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不给予国家赔偿。

6. 霍××等诉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不服行政补偿案^①(行政补偿)

原告:霍××、张××

被告: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案情介绍

为预防禽流感,2004年2月6日,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文件收购成规模养殖户原告霍××、张××饲养的33日龄肉鸡2996只。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根据密云县畜牧服务中心畜牧师王××估算的肉鸡成本加上每只肉鸡2元的利润,即以每只肉鸡13.10元的价格对原告霍××、张××的肉鸡进行了补偿。原告霍××、张××诉称,为预防禽流感,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于2004年2月6日收购其饲养的肉鸡2996只,并明确告知每只鸡补偿30元。但发放补偿款时,每只鸡仅补偿13.1元。其余补偿款50632.4元,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拒不支付。请求判令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给付肉鸡补偿款50632.4元。

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辩称,根据北京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和密云县人民政府通告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郊区家禽的后续生产力,对两原告肉鸡的收购补偿办法为除给付成本外,每只肉鸡再加2元利润,两原告在明知上述补偿办法的情况下同意收购。通过密云县畜牧服务中心对西田各庄镇肉鸡成本的估算,应补偿两原告人民币39300元,且两原告已将补偿款领走,其诉讼请求没有合理的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4年2月5日,北京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下发了京防指字(2004)29号《关于采取政府收购方式清理本市原种禽场周边地区散养家禽的紧急通知》,其中清理范围包括西田各庄肉鸡原种场半径3千米以

^①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2004)密行初字第11号判决书。

内的所有散养家禽；清理方式为采取统一收购、统一加工，并由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偿方式进行清理。当日，密云县人民政府发布了通告，并下发密政字(2004)64号《关于清理北京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周边地区家禽紧急会议纪要》议定：对北京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半径3千米以内的所有家禽进行收购。涉及西田各庄镇苍头、疃里、西田各庄、董各庄4个村；对养殖户补偿标准为散养鸡每只30元，成规模养殖的肉鸡，由畜牧专业人员核定肉鸡实际养殖成本，在核定补偿养殖成本的基础上，每只再补偿2元。西田各庄镇苍头村霍××、张××所饲养肉鸡在被收购范围内。2004年2月6日，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收购成规模养殖户原告霍××、张××饲养的33日龄肉鸡2996只。之后，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根据密云县畜牧服务中心畜牧师王××估算的肉鸡成本加上每只肉鸡2元的利润，即以每只肉鸡13.1元的价格对原告霍××、张××的肉鸡进行了补偿。原告霍××、张××已将补偿款领走。

密云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为了预防禽流感疫情，保护原种基地的安全，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收购范围内成规模肉鸡养殖户原告霍××、张××饲养的肉鸡进行收购，理当予以补偿。原告霍××、张××对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的收购行为应给予理解和支持。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根据市场行情等客观情况，以密云县畜牧服务中心畜牧师王××估算的肉鸡成本加上每只肉鸡2元的利润，即以每只肉鸡13.1元的价格对收购原告霍××、张××的肉鸡进行补偿，并无不当。且原告霍××、张××已领走了补偿款，故对原告霍××、张××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例分析

行政补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合法职权行为或因公共利益需要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损害给予补偿的一种法律救济制度。同行政赔偿相比，行政补偿主要发生于行政相对人因社会公益或者合法的行政行为受到侵害之时，其目的主要在于对行政相对人损失的合理补偿。与行政赔偿的保护性和惩罚性不同的是，行政补偿是交换性的，属于合法行政行为的范围。在某些情况下，行政补偿会以行政合同的形式出现，例如，处于公共利益的行政征收合同。这种合同相较一般民事上的合同具有一定的强制力。在特殊情况下，若法律规定的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比较原则，行政机关可以与当事人协商；若协商不成，行政机关出于公共利益和效率的考虑，可以单方面作出合理合法的补偿决定。

本案所涉案件发生在一个比较特殊的时期。案件中，为了预防禽流感的蔓延，保护原种基地的安全，保证公共利益不受损害，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必须对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鸡场周围 3 千米范围以内所有散养的家禽予以收购并统一处理,此时政府与这些禽类的饲养者之间即形成了行政补偿关系,包括本案原告霍××和张××。案件中原告霍××和张××与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就收购事项及收购标准所签的收购合同即为“出于公共利益的行政征收合同”。在征收过程中,原被告双方无法达成补偿价协议的情况下,出于公共利益效率的需要,被告密云县西田各庄镇有权依照县政府文件就赔偿事项单方作出合理的补偿决定。由于行政补偿只是对受害人损害的填补,不涉及对非法行为的救济,因此行政补偿仅对受害人的损害进行适当补偿,而非全部补偿。在行政补偿时,也只是根据损害的程度支付公正或相应的补偿金。因此在本案中,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国家应当对征收原告霍××和张××饲养的肉鸡进行补偿是没有争议的。但其后,由于双方在补偿价款上一直无法达成补偿协议,被告政府经由专门机构对原告所养殖的肉鸡进行了成本鉴定后,最终给每只肉鸡设定成本增加 2 元的补偿标准,并无不当。

7. 西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西安市长安区 人民法院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①(司法赔偿概述)

赔偿请求人:西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赔偿义务机关: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安法院)



案情介绍

××公司称,其与兰州军区××基地石渣厂(以下简称“石渣厂”)联营合同纠纷一案,1997年10月20日经长安法院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因石渣厂不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故其申请长安法院强制执行。1998年12月29日,长安法院向被申请人送达了扣押裁定,1999年1月4日发出查封公告,2001年长安法院以(2001)长执字第217号民事裁定书变更被执行主体为兰州军区××基地。由于长安法院查封、扣押的以上财产被变卖,长安法院不予处理,导致被执行财产流失。此行为已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违法。故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请求长安法院赔偿损失14.5万元及利息。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查明,××公司诉石渣厂联营合同纠纷一案,1997年10月20日长安法院作出(1997)长经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①确认××公司与石渣厂签订的联营协议无效;②石渣厂返还××公司设备款、维修款及借款

^①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西委赔字第00003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17.1 万元,并支付××公司电费 115 356.8 元;③附表一所列财产归××公司;④附表二所列财产归石渣厂,石渣厂酌情支付××公司价款 34 900 元;⑤附表三所列财产归石渣厂;⑥石渣厂支付××公司工程款 45 098.16 元,曲江分厂工程款 75 747.75 元;⑦以上②~⑥项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执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⑧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公司申请执行。1998 年 3 月 4 日长安法院给石渣厂送达执行通知书。同年 12 月 29 日,长安法院向石渣厂的主管单位兰州军区××基地留置送达扣押裁定及执行通知,但未对扣押裁定中涉及的砸石设备等财产实施具体的查封措施。1999 年 1 月 4 日,长安法院作出查封公告:①查封石渣厂在长安县滦镇洋峪口的所有房地产及采石设备;②从公告之日起该厂房地产及采石设备不得转让、变更、变卖和抵押;③对该厂土地使用权有异议,可在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向长安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依法处理。同年 11 月 3 日××公司王××向长安法院反映有人私拆法院查封的设备,长安法院派员赶到现场,制止了拆除行为。之后,长安法院对查封的财产再未采取任何措施,查封财产流失。2001 年 9 月 20 日长安法院作出(2001)长执字第 217 号民事裁定,变更被执行主体为兰州军区××基地。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兰州军区××基地经协商,除设备款外的其余案件款达成协议并已履行,长安法院遂作出裁定:除设备款(14.5 万元)外其余案件款执行终结。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长安法院执行行为违法,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西赔确字第 03 号裁定不予确认。××公司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陕确申字第 1 号裁定书,确认长安法院在执行(1997)长经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中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故意不履行监管职责,及对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故意不执行的行为违法。××公司遂向长安法院申请国家赔偿,长安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要求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赔偿损失 14.5 万元及利息。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长安法院在执行(1997)长经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中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故意不履行监管职责,及对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故意不执行的行为违法的事实已经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陕确申字第 1 号裁定书确认,故对于受害人××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因××公司与兰州军区××基地经协商,除设备款外的其余案件款达成协议并已履行,长安法院裁定,除设备款(14.5 万元)外其余案件款执行终结。故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应为 14.5 万元,对此应予赔偿。赔偿申请人要求长安法院赔偿 14.5 万元的利息,而利息既不属于直接损失,也不